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3〕149号

关于下达本市 2023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(第四批)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绿化市容局：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环函〔2023〕167号、168号、183号、沪建建材〔2023〕560号、沪绿容〔2023〕410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共5项，共计**19656.36752万元**（详见附表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1、按照《上海市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专项扶持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1〕13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5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项目补贴资金合计**4800.75万元**。

2、按照《上海市进一步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》

(沪环规〔2022〕9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3年第六、七和八批共1964辆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,合计**5585.1万元**。

3、按照《关于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(沪发改规范〔2019〕8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2年“三秋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级扶持资金合计**7333.001万元**。

4、按照《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办法》(沪住建规范联〔2020〕2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2023年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合计**1752.51652万元**。

5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的扶持政策》(沪发改环资〔2023〕5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2023年度40辆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奖励资金**185万元**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,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,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,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,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:上海市2023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(第四批)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1月7日

附表：
上海市2023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四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金额 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	4800.7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5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项目补贴资金合计4800.75万元。	市生态环境局	《上海市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专项扶持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1〕13号）
2	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	5585.1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3年第六、七和八批共1964辆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，合计5585.1万元。	市生态环境局	《上海市进一步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2〕9号）
3	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	7333.001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2年“三秋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级扶持资金合计7333.001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关于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19〕8号）
4	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	1752.51652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3年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合计1752.51652万元。	市住房城乡建设委	《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办法》（沪住建规范联〔2020〕2号）
5	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	18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3年度40辆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奖励资金185万元。	市绿化市容局	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的扶持政策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23〕5号）
合计		19656.36752			

抄 送：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，市农业农村委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7日 印发
